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晶盛机电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29,186.00	2,459.233	活期
			6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13,485.00	0.00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4,996.00	54.587	活期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55,885.56	922.763	活期
			5,500.00	通知存款
			2,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103,552.56	11,536.59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公告披露日	说明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已经向上虞金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借款本息共计 5,076,512.33 元。该项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还未完成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故起始日时还未构成关联交

				易，也未披露公告。
--	--	--	--	-----------

(2)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810,900.00	一般保证	六个月	否	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60,900.00	一般保证	六个月	否	否
2015 年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0,000,000.00		2015 年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11,371,8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4、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晶盛机电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1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